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102

問題編號

2012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　　分目：

綱領： (3)法律諮詢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地政總署訂下在 13 個星期內批核所有公共契約同意書及買賣協議同意書的目標，惟自 2004 年以來均未能達標，請問原因爲何？

提問人： 梁家傑議員

答覆：

地政總署未能在目標所定的時間內批核所有公共契約，主要是因爲個案的性質複雜。部分個案涉及發展項目由多座樓宇組成，有時更牽涉到混合用途與政府房舍，以致衍生劃分管理／維修責任等棘手問題。在另外一些個案中，發展商要求大幅修改原先提交的公共契約，須由地政總署重新審核。

在批核買賣協議同意書方面，地政總署爲保障買家起見，由 2004 年起採用標準文件及新程序。由於各方面都需要時間適應，故該年的達標率爲 70%。到了 2005 年，新措施的優點得到全面發揮，而達標率亦提升至 97%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 劉勵超

職銜： 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 10.3.2006